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1號

原告 江明富即富盛土木包工業

訴訟代理人 江俊德

被告 黃筠婷即恩賢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湯克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1,875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
原告新臺幣（下同）891,875元，及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被告於起訴
後清償40萬元，原告遂減縮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1,875
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7頁）。經核原告
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
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6月至8月間承攬「燁興屏南場高線
設備基礎增設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由被告向原告
承租機械及調度原告之怪手施工，原告業於112年8月2日全
部完工，據此被告應支付予原告之工程款項總金額為1,391,

875元（下稱系爭契約），迄今被告仍有餘款491,875元尚未給付，屢經原告催償，均未獲被告置理。綜上，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1,875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是恩賢工程行形式負責人，實際負責人是我的前夫湯克瑋，系爭工程係由湯克瑋所私接，雖然湯克瑋有請原告出工，但因業主立豐基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立豐基公司）放樣不對，尚未與湯克瑋協調好，立豐基公司就指示原告施工，導致增加追加工程，卻未給付該追加工程款予被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事實如下：

（一）兩造於112年6月至8月間承攬系爭工程，原告業於112年8月2日全部完工，原系爭工程款項總金額為1,404,875元（未稅，下同）【計算式：112年6月工程款為890,875元（應給付日為同年7月30日）+112年7月工程款為484,000元（應給付日為同年8月30日）+112年8月工程款為30,000元（應給付日為同年9月30日）=1,404,875元】，後續因業主立豐基公司有給付部分金額，故系爭工程款項總金額剩餘1,391,875元。

（二）原告提起本訴後，被告開立面額20萬元支票2張兌現清償前開工程款後，被告尚有工程餘款491,875元未給付。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請款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截圖、LINE個人頁面截圖、湯克瑋之名片及臉書個人頁面截圖等在卷可憑（見司促卷第45至53頁；本院卷第117至135頁、第23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7頁、第267至268頁），應可信為真實。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系爭工程係由原告與湯克瑋承接，湯克瑋始為恩賢工程行之實際負責人，負責恩賢工程行之業務及經營，業據被告自承明確（見本院卷第266至267頁），且關於系爭工程之施工進

01 度、工程款之給付均由原告與湯克瑋聯繫及討論，施作系爭
02 工程支付予原告之工程款，亦係由恩賢工程行名義匯款及簽
03 發之支票所兌付等情，有原告與湯克瑋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04 及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翻拍照片、支票畫面等附卷可佐
05 （見審訴卷第55頁、第61頁；本院卷第117至135頁），為被
06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7頁），湯克瑋與原告所聯繫之L
07 INE通訊軟體個人頁面係顯示「恩賢工程行-坦克」及湯克瑋
08 個人穿著恩賢工程行工作服之照片，湯克瑋之名片及臉書個
09 人頁面亦明確載有恩賢工程行之介紹，有原告提出LINE個人
10 頁面截圖、臉書個人頁面截圖及湯克瑋之名片等在卷可憑
11 （見本院卷第239頁）。準此以觀，恩賢工程行之實際負責
12 人既係湯克瑋，原告就系爭契約與之承接對象亦為湯克瑋，
13 則湯克瑋顯具被告員工或代理人身分，並已對原告表明其與
14 被告間之關係，而原告就系爭契約出租予被告所用機具之工
15 程既已於112年8月2日完工，被告自應就積欠原告之工程款
16 負給付之責，是被告上開所辯，難認可採。從而，兩造既以
17 口頭定有系爭契約，且原告已依約完成工作並通知被告準備
18 給付，惟尚餘491,875元工程款未據被告給付，則原告依系
19 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核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1,
21 875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8日
22 起（見司促卷第61頁之本院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5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至被告聲請傳
26 訊立豐碁公司之負責人吳鈞逸到庭作證，欲證明立豐碁公司
27 施工不當，導致被告有追加工程款之支出乙情，惟無論立豐
28 碁公司是否確有施工不當而致被告支出追加工程款，乃係被
29 告與立豐碁公司間之工程糾紛，核與被告應否履行系爭契約
30 之承攬報酬無涉，是本院就認定被告負有依系爭契約支付工
31 程餘款予原告之責任，已說明如前，被告此部分聲請調查證

據，尚不影響本院依前揭調查所得之心證，難認有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芸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葉憶棠